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2641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國中薦派名單表格  
(4098267\_11126264100\_1\_4098267\_11126264100\_2.pdf、  
4098267\_11126264100\_1\_4098267\_11126264100\_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1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培訓研  
習實施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客語應用之能力；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尚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(國中)請薦派人員報名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課教師)自行報名。



(二)報名事項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止。
- 2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
  - (1)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，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等，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  - (2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。

(三)有意薦派教師之學校請於111年7月5日(二)前將薦派名單(如附件)寄至承辦人信箱(a330137@oa.pthg.gov.tw)。

(四)課程資訊：

- 1、自111年7月23日(星期六)起至9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計9日、63小時，含課程及模擬測驗。
- 2、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課程全面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；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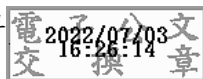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與本研習課程之教師，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於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中央大學彙整各研習人員出勤紀錄函送轄屬教育主管機關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或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先生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3-4227151 #33482；  
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